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 2013 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美元	2013 年 美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194,828,928	34,932,077
投資收益 (附註 3)	17,053,071	23,558,016
其他收益	220,978	1,184,040
行政開支	(22,714,646)	(10,693,6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61,117)	(4,702,09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723,213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432,126	-
稅前溢利	199,082,553	44,278,352
稅項 (附註 5)	(50,454,183)	(9,440,386)
本年度溢利	148,628,370	34,837,966
其他全面 (虧損) 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721,515)	14,353,991
應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之變動	(173,457)	623,714
可於其後重新歸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	(16,129)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 (虧損) 收益	(894,972)	14,961,57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7,733,398	49,799,542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溢利	148,628,370	34,837,966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全面收益總額	147,733,398	49,799,542
每股基本盈利 (附註 6)	0.976	0.2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美元	2013 年 美元
	<u> </u>	<u> </u>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7,158,88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5,765,560	310,640,112
	<u>315,765,560</u>	<u>327,798,999</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4,409,697	244,845,058
其他應收款	593,899	758,04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8,781,544	27,253,376
	<u>483,785,140</u>	<u>272,856,48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38,637,251	24,467,197
應付稅項	11,129,705	41,028
	<u>49,766,956</u>	<u>24,508,225</u>
流動資產淨值	<u>434,018,184</u>	<u>248,348,257</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u>749,783,744</u>	<u>576,147,256</u>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48,696	1,759,244
遞延稅項	108,606,865	72,853,246
	<u>109,655,561</u>	<u>74,612,490</u>
資產淨值	<u>640,128,183</u>	<u>501,534,76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9,348,785	15,233,301
儲備	132,818,989	255,864,016
保留溢利	367,960,409	230,437,44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u>640,128,183</u>	<u>501,534,766</u>
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 7)	<u>4.202</u>	<u>3.29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綜合財務資料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算者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取得貨物及服務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平價值。

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資料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投資實體」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修訂界定一家投資實體，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對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但須於其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方法計量其附屬公司。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續)

為符合作為一家投資實體的資格，該呈報實體須為：

- 從一名或以上的投資者獲取資金，並向其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純粹為將資金投出，並從中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同時兩者作為回報；及
- 按公平價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已作出相應的修訂，以為投資實體引進新的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所載標準於 2014 年 1 月 1 日作出評估)，採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內的披露或金額的確認產生影響。

於本年度採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 / 或本綜合財務資料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38 號 (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2010 – 2012 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2011 – 2013 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2012 – 2014 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⁴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¹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惟可提前採用。
- ² 由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惟可提前採用。
- ³ 由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惟可提前採用。
- ⁴ 由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惟可提前採用。
- ⁵ 由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有限度例外)。惟可提前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 2009 年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的新規定。其後於 2010 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新增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其亦於 2013 年作進一步修訂以加入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於 2014 年頒布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主要加入：a) 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 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的規定列示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於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持有根據業務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該等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將按攤銷成本計量。持有根據業務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而該等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工具，將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法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股權投資(其並非持作交易)之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並僅將股息收入於損益賬中確認。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的規定列示如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就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由於該等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價值變動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惟倘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在損益賬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由於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其後將不會重新歸類入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悉數於損益賬呈報。
- 關於金融資產之減值，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起初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將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處理。然而，該會計處理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構成之類別。此外，將按「經濟關係」之原則取代效用測試，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將引入有關加強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管理層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計量構成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之修訂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單獨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方法確認其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實體而言)；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所載的權益法。

會計處理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作出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出現潛在衝突，以及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相應修訂。

管理層預期採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以外，管理層預期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指年度內自投資中已收取及應收取之收入並列出如下：

	本集團	
	2014 年 美元	2013 年 美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244,672	1,167,357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債券	194,78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	-	34,057
	<u>1,439,452</u>	<u>1,201,414</u>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上市股權投資	10,552,593	10,616,894
非上市股權投資	5,061,026	11,739,708
	<u>15,613,619</u>	<u>22,356,602</u>
總額	<u>17,053,071</u>	<u>23,558,016</u>

來自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按資產類別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 年 美元	2013 年 美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057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	1,244,672	1,167,357
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 入總額	1,244,672	1,201,414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益	15,808,399	22,356,602
總額	<u>17,053,071</u>	<u>23,558,016</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載有管理層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匯報的資料(由於投資於能源及資源、醫藥、教育、房地產及其他投資活動的規模不大，因此此等投資被合計並呈列於「其他」類別)所劃分的呈報分部如下：

- (a) 金融服務：從事於金融服務活動的被投資公司
- (b) 文化傳媒：從事於文化傳媒活動的被投資公司
- (c) 製造：從事於製造產品相關的被投資公司
- (d) 資訊科技：從事於資訊科技業務活動的被投資公司
- (e) 農業：從事於農業活動的被投資公司
- (f) 其他：從事於能源及資源、醫藥、教育、房地產的被投資公司及其他投資活動

有關以上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美元	文化傳媒 美元	製造 美元	資訊科技 美元	農業 美元	其他 美元	總額 美元
投資值變動	188,035,815	20,362,712	(189,683)	(13,297,299)	(1,702,311)	11,313,916	204,523,150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 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的股息收入	15,548,692	-	64,927	-	-	-	15,613,619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 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的利息收入	-	-	-	194,780	-	-	194,780
其他收益	-	220,978	-	-	-	-	220,978
分部溢利(虧損)	<u>203,584,507</u>	<u>20,583,690</u>	<u>(124,756)</u>	<u>(13,102,519)</u>	<u>(1,702,311)</u>	<u>11,313,916</u>	<u>220,552,527</u>
未分配項目：							
- 行政開支							(22,714,646)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244,672</u>
稅前溢利							<u>199,082,553</u>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美元	文化傳媒 美元	製造 美元	資訊科技 美元	農業 美元	其他 美元	總額 美元
投資值變動	(24,091,916)	63,701,151	(8,594,543)	(6,391,165)	942,418	4,664,038	30,229,983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0,221,357	1,542,646	-	538,921	-	53,678	22,356,6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	-	-	-	34,057	34,057
其他收益	-	98,912	-	520,511	-	-	619,423
分部 (虧損) 溢利	<u>(3,870,559)</u>	<u>65,342,709</u>	<u>(8,594,543)</u>	<u>(5,331,733)</u>	<u>942,418</u>	<u>4,751,773</u>	<u>53,240,065</u>
未分配項目：							
- 行政開支							(10,693,687)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67,357
- 其他收益							564,617
稅前溢利							<u>44,278,352</u>

分部溢利 (虧損) 是指各分部的投資值變動 (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及相應的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當中並無攤分中央行政開支、投資經理費用、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若干其他收益。此乃呈報予管理層以評估不同分部的表現及資源分配的基礎。由於分部溢利 (虧損) 已計入分部收益 (即投資收益)，因此無另行披露。

4. 分部資料 (續)

以下是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2014 年 美元	2013 年 美元
分部資產		
金融服務	522,468,825	348,162,186
文化傳媒	78,700,679	149,151,488
製造	12,237,294	30,066,521
資訊科技	1,990,521	15,434,400
農業	4,135,676	5,870,820
其他	30,838,373	24,422,247
分部資產總額	650,371,368	573,107,662
未分配項目	149,179,332	27,547,819
綜合資產	799,550,700	600,655,481
分部負債		
金融服務	6,585	5,718
文化傳媒	736,329	1,029,484
製造	172,945	172,263
資訊科技	543,129	221,834
農業	4,200,435	2,146,711
其他	253,418	238,016
分部負債總額	5,912,841	3,814,026
未分配項目	153,509,676	95,306,689
綜合負債	159,422,517	99,120,715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於不同分部：

除若干其他應收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於呈報分部。此外，除若干其他應付款、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於呈報分部。

於本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因此並無呈列與投資活動相關的地區資料。

5. 稅項

本年內稅項計提包括：

	本集團	
	2014 年 美元	2013 年 美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期稅項：		
中國之企業所得稅	(14,742,102)	(893,739)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5,712,081)	(8,546,647)
總額	<u>(50,454,183)</u>	<u>(9,440,38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2013 年：16.5%) 作出準備。中國企業所得稅項乃根據相應地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因此在年度內未有為香港稅項作出準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國內附屬公司從溢利中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提所得稅。國內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的暫時性差異，已於綜合財務資料中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6.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盈利 148,628,370 美元 (2013 年：34,837,966 美元) 及年度內已發行之無股份面值之加權平均普通股的數目 152,333,013 股 (2013 年：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 155,200,176 普通股) 計算。

7. 每股資產淨值

結算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乃按資產淨值 640,128,183 美元 (2013 年：501,534,766 美元) 及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之無股份面值之普通股 152,333,013 股 (2013 年：152,333,013 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普通股) 計算。

股息

本年度沒有宣派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將於2015年5月21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美分或0.468港元（2013年：6美分）及特別股息每股3美分或0.234港元（2013年：無），合共每股9美分或0.702港元（2013年：6美分），予於2015年5月28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如獲批准，末期及特別股息將約於2015年7月30日以現金派發。全年股息將為每股9美分或0.702港元（2013年：6美分），即合共13,709,971美元（2013年：9,139,981美元）。

股東如欲收取港元股息，請於2015年7月17日前填妥及寄回港元股息選擇表格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前曾呈交股息選擇表格的股東則毋須再次呈交此表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2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大會上發言和投票之股東的身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15年5月18日下午4：30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後，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2015年5月28日下午4：30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享有末期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5月28日下午4：30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回顧及展望

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14,863萬美元，而上年同期股東應佔溢利為3,484萬美元，溢利增加11,379萬美元，增幅為326.61%，其主要原因是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整體公平價值大幅上升以及獲得出售若干投資項目收益。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為64,013萬美元（2013年12月31日：50,153萬美元），每股資產淨值為4.202美元（2013年12月31日：3.292美元）。

本年度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收益總額為19,483萬美元，比上年度的3,493萬美元，增加457.77%。其中，上市和非上市直接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收益分別為11,954萬美元及7,529萬美元。

本年度投資收益比上年同期減少 27.63%至 1,705 萬美元 (2013 年 : 2,356 萬美元) , 主要原因是來自投資項目的股息收入減少。

主要項目投資及出售

2014年, 本集團不斷努力尋找投資機會和嚴格篩選, 於年內分別在文化傳媒及教育行業投入資金:

2014年4月16日, 本集團以現金向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上海)中心(有限合夥)(「**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投入202萬美元的專項投資款, 以作為投資IMAX China Holding, Inc. (「**IMAX China**」)之用。IMAX China擁有進行、提供和擴展IMAX Corporation於大中華地區目前正在開展的各項業務、產品和服務的獨家權利。

2014年12月24日, 本集團以現金向廣西新華幼兒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新華幼教**」)投入首期資本金3,000萬元人民幣(折490萬美元)。本集團承諾向其分期投入總額合計9,000萬元人民幣的資本金, 持有股份的比例為30%。新華幼教立足廣西, 致力於幼兒學前教育產業的投資及文化教育用品的經營。

本集團擬通過一家與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文廣集團**」)及其他投資者成立的合夥企業——上海文廣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文廣投資中心**」)以現金1.20億元人民幣(折1,961萬美元)認購經重組合併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百視通**」)A股股份, 每股A股股份的認購價為32.54元人民幣。通過文廣投資中心(本集團持有其3.75%權益), 本集團將間接持有3,687,768股百視通A股股份, 而該等A股股份設有三年禁售期。本集團已於2014年11月20日支付了投資額的1%, 即120萬元人民幣(折20萬美元)的投資承諾金。百視通的重組合併方案已於2014年12月26日獲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目前仍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審核通過。百視通將是上海文廣集團唯一的資源整合及上市平台, 並將是上海唯一一家集合內容製作、雲端服務以及廣告增值服務的全媒體、全產業鏈平台公司。

此外, 本集團於本年內出售/退出了若干投資項目:

2014年6月5日, 本集團完成以972萬美元的價格向關連方香港華商置業有限公司出售所持上海招商局廣場置業有限公司(「**招商局廣場公司**」)的19.80%實際權益, 該價格乃由本集團與關連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由專業獨立第三方評估的價值後所達致。本集團投資招商局廣場公司的稅前內部回報率為2.49%。

2014年11月6日, 本集團完成以1,691萬美元的價格向招遠市昌林實業有限公司出售所持山東金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金寶**」)的25.91%權益。本集團投資金寶的稅前內部回報率為8.31%。

2014年11月21日，本集團完成以7,522萬美元的價格向深圳A股上市公司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豐達有線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出售所持廣州珠江數碼集團有限公司（「廣州數碼」）的21%權益。本集團投資廣州數碼的稅前內部回報率為23.62%。

2014年12月8日，本集團完成以2,041萬美元的價格向上海第一財經傳媒有限公司（「第一財經」）售回所持第一財經的5.02%權益。本集團投資第一財經的稅前內部回報率為3.11%。

本集團已獲股東授權可出售所持有的全部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A股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A股。本集團於本年內沒有出售興業銀行A股，但出售了800萬股招商銀行A股，所得淨款為1,388萬美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現金餘額由去年底之2,725萬美元增加445.98%至14,878萬美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18.61%），主要原因是本年內出售了部分招商銀行A股股份，也出售了招商局廣場公司、金寶、廣州數碼及第一財經的項目權益所致。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銀行貸款（2013年12月31日：無）。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3,598萬美元（2013年12月31日：971萬美元），此為已通過批核但未於財務資料中反映，並且為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未到期投資款、新華幼教的未到期投資款及認購百視通A股股份的投資款餘額。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大部分投資均位於中國，其法定貨幣為人民幣。2014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錄得0.36%輕微跌幅，本集團因持有大量人民幣資產而受到些微不利影響。

僱員

除一名由投資經理負責釐定和支付其報酬之合資格會計師外，本集團並無僱用僱員，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公司事務概由投資經理負責管理。

投資組合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投資總值為65,018萬美元，全部為直接投資，類別分布為金融服務52,247萬美元（佔資產總值65.35%）、文化傳媒7,851萬美元（9.82%）、製造1,224萬美元（1.53%）及其他（含能源及資源、資訊科技、農業、醫藥及教育）3,696萬美元（4.62%）。此外，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現金為14,878萬美元，佔資產總值18.61%。

業務前景

2015 年，全球經濟復蘇仍將持續緩慢，各類潛在風險相互交織，不確定因素依然較多，下行風險持續存在。其中，新興市場經濟體經濟增速放緩趨勢有望穩定，而中國經濟增長面臨較大下行壓力，但市場預計其經濟增速調整仍將溫和。2015 年，中國經濟增速或低於 2014 年。從中期趨勢來看，受「三期疊加」的影響，中國經濟增長的調整遠未到位，極可能繼續慣性下滑。在拉動經濟增長的「三駕馬車」中，儘管受到房地產市場調整的影響，預期投資仍將成為 2015 年經濟的重要支柱，其中關係民生的基礎設施建設有望成為投資支出重點，並加大吸引社會資本的力度。新型城鎮化發展或將成為中國經濟增長新動力，並創造高鐵、地鐵、機場、地下管網、污水處理等基礎設施，以及供水供電供氣等市政設施和住宅等巨大的投資需求。中國進出口面臨的國際環境可能略有改善，但預期改善幅度有限，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較為突出。受最近兩年就業形勢較好及居民收入增幅快於國內生產總值 (GDP) 的積極影響，2015 年的消費增長預期將持續平穩。2015 年，中央政府宏觀調控或將尋求穩增長、促改革、調結構、控風險等多個目標的平衡。具體政策上，經濟增長目標或大概率下調，投融資體制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將進一步提速，「一帶一路」等重大經濟戰略有望落實。在此環境下，本集團將積極地面對各種不確定性的挑戰和繼續尋找更多投資機會。

在此挑戰與機遇並存的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具有潛力的投資項目，重點關注文化傳媒、醫療保健、消費 (特別是集中於二、三線城市的消費項目)、先進製造、非傳統金融服務、能源、教育、農業等行業的投資機會，並繼續尋找機會置換現有資產，努力為股東增加價值。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護股東權益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尤為重要。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及公司事務概由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除由投資經理負責釐定和支付其報酬之合資格會計師外，並沒有受薪僱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的條件下豁免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因此，本公司並沒有設置薪酬委員會。同時，每年最少召開兩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對本公司而言亦屬合適。

此外，本公司前任主席李引泉先生因在外地公幹，以致未能出席並主持本公司於2014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彼對此深感歉意。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從有關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刊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時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均已遵從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小源

香港，201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小源先生、李引泉先生、諸立力先生、王效釘先生及謝如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朱利先生、曾華光先生及厲放博士。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